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2012年6月6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总股本由516,012,209股增至774,018,313股；注册资本由516,012,209元增至774,018,313元。

同意修改公司章程。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见附件一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八亿元（¥800,000,000.00元）认购金川集团定向增发股份257,234,727股，占金川集团本次定向增发后总股本的1.12%，具体的认购股份数和认购比例以正式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为准。本次认购股份价格为3.11元/股，以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作价，最终认购

价格以金川集团及甘肃省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确定为准。

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金川集团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有关各项法律性文件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2年7月2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

附件一：公司章程修正案

项目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,012,209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,018,313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516,012,209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16,012,209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774,018,313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74,018,313股。